鲁人社函〔2023〕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选派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选〔2022〕142号）要求，我厅将开展非教育系统2023年度国家公派留学选派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受理我省非教育系统在职人员的申请。在职人员范围界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非教育系统在职人员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及推荐程序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4号）。

二、申报时间

1.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4月10日—30日申请。

2.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1日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申请。

3.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10日—31日申请。

4.其他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根据拟申报项目的网上申报时间报名，并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同时，需按照拟申报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2.申报人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系统下载《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以下简称“《单位推荐意见表》”），报派员单位审核，由派员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不超过500字，录入word文档并发至邮箱sllrst@shandong.cn）。派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对其出国留学过程及目标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3.申报材料从派员单位报出前，派员单位应与申报人签订《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详见附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一式四份，申请人、派员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一份；另外一份随书面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档备查。

4.事业单位长期聘用在职人员、企业工作人员、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工作人员还需提交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须覆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期）、社保缴纳证明和银行工资流水等材料，且聘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时长和银行工资流水均不少于3个月。

四、书面材料报送

申报人的书面材料应由派员单位逐级报送。

1.申报人为省属单位、各大企业在职人员的，派员单位查验申报人书面材料原件后，由派员单位负责人在《单位推荐意见表》推荐单位意见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推荐意见表》复核意见处，由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申报人书面材料完备后，由派员单位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申报人为市及以下所属单位在职人员的，派员单位查验申报人书面材料原件后，由派员单位负责人在《单位推荐意见表》推荐单位意见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推荐意见表》复核意见处，由所在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申报人书面材料完备后，由设区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书面材料截止时间均为各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之后2日内。请各单位务必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如遇申报材料不真实、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至网报截止日期仍不齐全、逾期提交等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不再另行通知，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要求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请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及时在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做好公派出国留学各项目选派信息宣传发布、咨询答疑，支持派员单位利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做好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二）做好相关审核和审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申报人员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查工作。坚决避免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对履职不到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

（三）做好留学人员派出和管理工作。派员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管理责任，本单位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和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敦促其遵守留学地法律法规，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果。

联系人：孙琳琳，孙英伦

联系电话：0531-51787572，0531-5178757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附件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

甲方：  （派员单位名称）

地址：

乙方：  （申报人）

性 别：\_\_\_\_；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需要，支持乙方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赴海外留学研修。

二、甲方指导乙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制定具体的留学研修计划。双方共同商定，为确保该研修计划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遵照以下培养计划推进开展相关工作：

1.甲方在乙方留学研修期间，保留其原工作岗位并提供相应保障、待遇。

2.乙方留学研修期间，甲方明确专人加强与乙方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了解乙方留学研修情况，督促乙方留学结束按时回国并及时办理回国报到、资助经费核销手续。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报留学研修阶段性总结报告及其他留学成果。

4.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回国，向甲方履行报到手续。

5.乙方回国返回单位正常工作后，甲方应为乙方发挥所学知识、才能创造条件。

三、甲乙双方对因违反本计划书约定内容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计划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双方约定，本计划书与公证处公证同等效力，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计划书约定内容的义务。

五、本计划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甲方主管部门（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保留一份。甲乙双方均已知悉，对未按本计划书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通报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签字）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